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年审查和延长会议

NPT/CONF.1995/4
22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5年4月17日至5月12日, 纽约

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

以来关于该条约第六条的进展

联合国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言	1	2
二、背景	2 - 11	2
三、自第四次审查会议以来的军备限制和规定努力	12 - 60	5
A. 有关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措施和倡议	14 - 33	6
1. 在联合国范围内的多边核裁军努力	14 - 25	6
2. 关于核裁军的其他单边、双边和多边措施	26 - 33	10
B. 有关全面彻底裁军的措施和倡议	34 - 65	12
1. 全面彻底裁军	34	12
2. 细菌(生物)武器	35	13
3. 化学武器	36 - 39	13
4.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40 - 42	14
5. 在全球和区域限制与消减常规武器和武器 转让	43 - 50	15
6.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51	19
7. 有关环境和海洋的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	52 - 53	19
8. 科学和技术	54 - 55	20
9. 建立信任措施/军备透明度	56 - 62	21
10. 裁军的经济方面	63 - 65	23

一、导言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查和延长会议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1994年1月17日至21日)上,请联合国秘书长为第三届会议(9月12日至16日)编制一份关于该条约第六条的全面执行情况的背景文件。¹该文件“应论述有关停止核军备竞赛、核裁军和全面彻底裁军的进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请秘书处根据会议中提出的意见修订这份文件,并参照目前的形势发展加以订正,随后提交给会议。本文件就是应此要求提交的。鉴于已就全面禁止核试验问题(NPT/CONF.1995/2),无核武器区问题(NPT/CONF.1995/5)和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问题(NPT/CONF.1995/6)编制了单独的文件,本文件没有涉及这些问题。

二、背景

2. 《联合国宪章》设想军备管制和裁军是逐步建立国际安全制度的要素。然而,核能的发现所产生的影响进一步强调了裁军,特别是核裁军的重要性。联合国自创建以来,便把处理日益复杂的军备控制和裁军问题作为国际关系中的优先问题之一。多年来,对裁军的必要性和裁军的基本目标一直未变,但随着不断改变的政治现实和国际条件,处理这一专题的办法及审议的范围却有了变化。

3. 起初,所采用的办法是相当广泛的,在整个1950年代,其目标便是在一项协调的综合方案内,管制、限制和均衡地裁减一切武装部队和军备。1959年,首次提出了全面彻底裁军的概念,并将其列入大会议程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在1960年代初期,美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交了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具体计划。然而,到了1950年代末期,鉴于就上述综合方案达成协议方面仍未取得多大进展,便促进实施了一种“局部办法”。人们认为,某些初步、有限的措施所取得的成就,可以增强信心并创造一种更有利于达成全面协议的气氛。人们在致力于平行措施,有时甚至是把主要注意力集中于“并行”措施的同时,希望这将有助于完成全面彻底裁军的复

杂任务。然而,到1960年代中期,人们普遍认为,全面彻底裁军不可能在任何较短的或任何具体的期限内实现。自那时以来,人们默认应把全面彻底裁军作为最终目标,并逐步把重点集中于局部目标上。

4. 1970年代后期提出了一项新的全面裁军战略。不结盟国家力求为多边裁军努力提供新的动力,在它们的倡议下,大会于1978年举行了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该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最后文件》及大会第S-10/2号决议制定了新的战略,内有商定的目标、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原则和优先次序以及指导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最终目标的行动纲领。它还规定了具体措施,旨在加强在联合国系统内处理裁军问题的多边机制。1982年和1988年,大会再次举行了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然而,大会在这两届会议上均未能就实施行动纲领达成一致意见。因此,人们继续努力寻求促进全面裁军方案和实现军备控制、裁军及建立信任措施的途径。

5. 过去几十年来,在联合国体制内外就裁军特别是核裁军领域提出了各种不同的意见和倡议。大体上来讲,这些意见和倡议均反映了其提议人对于什么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挑战的理解,旨在相应地对付这些挑战,或是作为全面办法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或是作为其自己的“局部”措施。这些理解通常都反映了主要联盟和政治集团,其中包括不属于这些集团的某些单个国家的军事战略思想和学说。例如,不结盟国家主要关注的是因核武器和核军备竞赛的存在所引起的各种察觉到的危险。华沙条约组织(华约组织)成员国强调的是核裁军问题,并呼吁在该领域采取一系列措施。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成员国则主张采取各种裁军措施,强调有必要通过可靠的威慑维持全面军事均衡及国际关系的稳定。

6. 为了反映各种各样的立场,国际社会的裁军议程载有各种各样的具体措施,但无一能达成协议。其中的大多数措施均涉及核武器的各个方面。它们包括各种一般性建议,诸如禁止核武器;停止核武器竞赛和进行核裁军;停止在质量上改善和发展核武器及停止生产核武器;分阶段削减核武器并进一步全部消除核武器的综合方

案;“核冻结”及“核窒息”概念等等。所提的其他建议从呼吁全面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到禁止首先使用核武器和禁止某些特定类型的核武器不等。多年来,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的问题受到了高度重视。对无核武器国家给予安全保证及反对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问题一直是讨论的议题。

7. 除了减少由核武器造成的威胁之外,国际社会还作出了巨大努力以处理其他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首先,人们提出了各种有关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建议,并呼吁在全球全面禁止化学武器。其他的关注领域涉及生物武器、新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放射性武器、限制和削减常规武器和国际武器转让、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遏制海军军备竞赛、海军军备与裁军以及削减军事预算等。

8. 尽管几乎没有什么建议导致开始进行实际谈判并达成具体的协议,但还是缔结了使各国政府承担义务的、涉及到若干极为重要的军备控制和裁军措施的协议。

9. 在核领域,所达成的最重要的多边协议有:1963年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部分禁试条约》)和1968年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在区域一级,1959年的《南极洲条约》;1967年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以及1985年的《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汤加条约》)使全球的大部分地区成为无核武器区。此外,美利坚合众国和当时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也达成了若干双边条约。这些条约包括:1972年美国 and 苏联之间的《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反弹道导弹条约》)和美国和苏联之间《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某些措施的临时协议》(第一阶段限制战略武器会谈);1973年的《防止核战争协议》;1974年美国 and 苏联之间的《关于限制地下核武器试验的条约》(《级限禁试条约》);1976年的《关于和平利用地下核爆炸条约》(《和平核爆炸条约》);1979年美国 and 苏联之间的《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会谈);1987年的《关于建立减少核危险中心的协定》;1987年美国 and 苏联之间的《关于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

导弹条约》(《中程核力量条约》);以及1988年的《关于通知发射洲际弹道导弹和潜射弹道导弹的协定》等等。

10. 有几项达成的协议总体来讲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某些地区的非军事化/非核化以及影响到环境的具体活动有关。在所达成的多边措施中,有1967年的《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外层空间条约》);1971年的《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海床条约》);1972年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1977年的《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改变环境公约》);以及1979年的《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天体协定》)。

11. 在常规武器领域,在全球一级所达成的唯一协议就是1981年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不人道武器公约》)。在区域一级特别是在欧洲也取得了进展,1975年通过了《赫尔辛基建立信任措施》,1986年通过了《斯德哥尔摩文件》,1990年通过了《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和《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维也纳文件》。1974年,拉丁美洲的几个国家通过《阿亚库乔宣言》,保证创造有助于实施有效军备限制的条件,停止获取用于侵略目的的武器。这些原则在1978年得到了确认。

三、自第四次审查会议以来的军备 限制和裁军努力

12.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军备限制和裁军工作是在国际环境发生巨大变化,明显存在对立趋势的情况下开展的。随着苏联的解体和东欧发生的意义深远的政治变革,东西方之间40多年来不幸的意识形态和军事竞争已告结束,为在裁军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机会。然而,在以潜在的区域性军备竞赛和越来越多的

国家积累更多的毁灭性武器为新特点的世界,冷战的结束决不意味着武装冲突危险的消除。区域不稳定、种族和宗教紧张局势的出现以及持续存在并加剧的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的危险,现在已对国际稳定构成了严重的挑战。这使得裁军比以往更为紧迫和需要地成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的要素。

13. 自冷战时代结束以来,虽然在各种悬而未决的裁军问题上,特别是在削减核武器及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方面取得了相当大进展,但同时新的裁军问题又变得突出起来。其中有关于交流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必要性;军事开支的透明度及限制武器转让;武器的转换及安全和费用低廉地销毁武器等等,一系列协议遵守情况的核查问题已涉及到了许多新的方面。

A. 有关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措施和倡议

1. 在联合国范围内的多边核裁军努力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14. 近来在国际关系上,特别是在两个核武器大国之间关系上发生的变化,大大减少了爆发一场全球性核战争的可能性。然而,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问题继续在联合国体制内外的各种论坛内进行辩论。不过,各个政治集团和单个国家立场上的差异仍然很明显。例如在大会,这种立场差异便反映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到第四十八届会议对印度每年提出的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决议²的表决格局上。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也显示各种分歧的意见,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国际法院紧急对国际法是否允许在任何情况下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问题发表咨询意见。³裁军审议委员会多年来也就不使用核武器这一问题进行了辩论,但由于无法达成协议,它于1991年决定不再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15. 裁军谈判会议也在题为“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的项目下,在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上讨论了这一议题。除其他以外,对预防意外核战争的行动方案提

出了建议;通过了各国在国际事务中的和平行为守则;建立了核警报和减少危机中心以及预警站;建立了防止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国际机制;以及签订了一项禁止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协定。每年都举行磋商以审查处理这一项目的适当组织安排,其中包括建议设立一个附属机构,但未能达成任何协议。

核裁军

16. 大会每年均就限制和裁减核武器的各个方面通过决议。在许多决议中,意见分歧象往常那样继续妨碍着取得任何进展。某些传统的倡议,其中最著名的就是关于核冻结的建议已被核裁军进程的动力所压倒,没有再进一步进行研究。另一方面,在某些其他问题上开始出现了协商一致意见,最显著的就是核禁试和停止生产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问题。尽管许多决议继续强调两个核大国对于核裁军负有特殊责任,但它们也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开始就这一领域的若干具体措施进行多边谈判。

17. 核裁军问题在1994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中又再度受到注意。不过,观点仍然分歧。因此,一些不结盟国家虽然认识到各种具体双边协定或核武器国家而尤其是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单方面采取的措施的意义,但仍然认为核裁军的进展仍未达到它们的指望。在这方面,不结盟国家表明两种特别关切之事。首先,它们认为核武器国家并未充分利用冷战之后相互关系上的改善和国际整体关系上的缓和。它们认为,这种情况在核弹头的数量减少方面特别真切。考虑到核威胁已经大大消除,核弹头的数量能够而且应该更加大幅的减少。其次,它们认为,真正核裁军进程已愈来愈被各种建立核信任措施取代,尽管这也极其重要,但这些措施并未推展“消除此后一切核武器”的最终目标。

18. 在这种背景下,不结盟国家在墨西哥的主持下,向大会提出了题为“逐步减少核威胁”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说明了逐步减少核威胁的三个一般领域。第一个领域是采取步骤特别是对付获取和加工处理核武器用的特殊裂变材料;制造和测试核弹头及其运载工具;组装和部署核武器系统。第二个领域是采取步骤特别是促成

撤除部署和拆除核武器系统；安全地储存和拆毁核弹头及其运载工具；消除核武器用特殊裂变材料。第三个领域应在国际主持下筹办核武器盘存，调整、关闭或改变有关军事设施供和平用途。此外，这份决议草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根据这些领域制订一套措施，供以后五年至十年期间的谈判之用，并决定逐年具体谈判的次序。这份决议草案以111票对24票，33票弃权获得通过，成为第49/75 E号决议。

19. 在另一方面，有些国家认为已经取得了导致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的重要进展。在这方面，日本提出了一份题为“为最终消灭核武器进行核裁军”的决议草案。这份决议草案除其他以外，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为核裁军进行的努力，包括第一和第二阶段裁减和限制战略进攻性武器的条约，以及其他核武器国家在核裁军领域作出的努力。决议草案还促请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加入《条约》；并呼吁核武器国家致力于核裁军，以期在全面彻底裁军的范围内实现消灭核武器的最终目标。这份决议草案以163票对零票，8票弃权获得通过，成为第49/75 H号决议。

20.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还通过了两份关于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之间裁减核武器双边谈判的决议草案。这两份决议草案都欢迎就核准第一阶段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和签署第二阶段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所采取的行动，并敦促双方采取必要步骤，使条约尽早生效，并表示支持其努力裁减其核军备和继续给予这些努力最高优先地位，以便有助于达成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两份决议草案大部分相同，只有一方面不同——西方和东欧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提到《不扩散条约》，⁴ 而不结盟国家提出的决议未提及《不扩散条约》，⁵ 这大都是由于有些不结盟国家不是《条约》缔约国的缘故。

21. 自1992年以来，裁军审议委员会参与了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旨在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进程的讨论。讨论集中于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关于核裁军的指导方针和建议的大纲。在审议过程中，许多代表团重申，在同样以实现消除核武器为最终目标的新的政治和安全环境中，裁军，尤其是核裁军具有极大的重要性和迫切

性。尽管裁军审议委员会准备在1994年结束有关这一项目的审议,但它未能完成这一工作,并建议将继续对该项目进行审议,以便在1995年结束这一项目。

22. 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的几个项目也与关于核武器的问题有关。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下讨论了广泛的议题。这些议题包括:停止生产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不再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以及将此种材料储备转用于和平用途;限制或禁止在其他国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冻结核武库;不使用或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无核武器区和不扩散核武器。另有两项涉及核武器的项目--核禁试和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正如在上文第1段所说的那样在其他文件中讨论。

23. 达成一项不再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的协议的可能性最近大大增加了,人们,特别是加拿大,在各种机会及各种论坛上均对此提出过许多建议。⁶ 1992年7月,美国宣布它不再生产任何钚或高浓缩铀。1993年,美国宣布它准备力图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自前苏联于1989年停止生产高浓缩铀之后,俄罗斯联邦继续执行了停止生产武器级钚的方案,并宣布到2000年关闭生产武器级钚的工业反应堆。

24. 由于这些事态发展,大会在1993年首次针对关于停止生产的提案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决议。⁷ 该决议建议在最适当的国际论坛上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进行谈判。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中国政府表示支持通过谈判缔结一份停止生产的公约,作为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的一个步骤。1994年10月4日,中国政府和美国政府发表了一份联合声明,表明两国政府同意共同致力于尽早达成一项多边、非歧视性的、可有效核查的公约,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

25. 1994年,裁军谈判会议任命了一位特别协调员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问题进行磋商。大家一致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是进行此种谈判的适宜论坛。虽然在谈判此种条约的特设委员会的任务问题上尚未达成一致意见,但原则上同意,一俟特设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达成协议,就设立这一特设委

员会。从1995年会议开幕以来,有关特设委员会任务规定的磋商一直都在会议中进行。

2. 关于核裁军的其他单边、双边和多边措施

26. 通过有关限制核军备、裁军及有关事项的双边谈判,前苏联/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多年来达成了一系列协议(见第9段)。1991年7月31日,《削减和限制战略进攻性武器条约》(第一阶段裁减战略武器会谈)在莫斯科签署。《裁减战略武器条约》规定大量削减和限制战略核力量的所有组成部分。到1994年5月,美国已自780多枚洲际弹道导弹和潜射弹道导弹上拆卸了3 500多枚核弹头,并且准备在第二个月内拆除根据该条约规定将销毁发射装置的弹道导弹的全部弹头。⁸

27. 在苏联于1991年后期解体后,其核武库仍然留存在其继承国的领土上。当时在1991年12月时,苏联的核武库约有27 000枚核弹头,1 850具战略运载系统。战略核武器部署在目前的俄罗斯联邦和三个前苏维埃共和国--乌克兰、哈萨克斯坦和白俄罗斯。1992年5月,这四个国家同美国在里斯本签署了一项《第一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的议定书,该议定书规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作为前苏联的继承国,承担前苏联在该条约下承担的义务。目前四个国家都已核准《第一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此外,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保证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白俄罗斯于1993年2月,哈萨克斯坦于1994年2月和乌克兰于1994年12月分别加入了该条约。⁹ 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成员国--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吉尔吉斯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也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4年1月,美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同意将所有安置在乌克兰境内的战略武器均转移到俄罗斯联邦拆卸,以换取安全保证并以其核能工业提供核燃料的方式进行补偿。到1994年5月,有180颗核弹头由乌克兰转移到俄罗斯联邦拆卸。

28. 通过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就进一步削减战略武器进行的谈判,两国于1993年1

月在华盛顿签署了《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战略进攻性武器条约》(第二阶段裁减战略武器会谈)。该条约设想将削减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应于该条约生效后的7年之内完成,每一方将减少并限制其战略力量至3 800枚到4 250枚弹头之间。第二阶段将于2003年或更早一些时候完成,这取决于俄罗斯联邦销毁这些必须拆除的弹头所需的财政资源,每一方将把其弹头总数削减到3 000至3 500枚之间。将禁止一切远程陆基多核弹头导弹。削减总量大约相当于下个十年中两国合并战略武库的70%。¹⁰ 《第一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已于1994年12月生效,已致已可开始《第二阶段裁减战略武器条约》的核准过程。

29. 根据1987年的《中导条约》,将消除苏联和美国的中程和中短程导弹,即“中程”(1 000-5 500公里)和“中短程”(500-1 000公里)弹道导弹和陆基巡航导弹。消除859枚美国导弹和1 752枚苏联导弹将大约占这两个核大国武库中的4%。随着这一裁减进程于1991年5月结束,整整一类核武器自两个大国的武库中消失了。从这个意义上讲,《中导条约》是第一个真正的核裁军协议。

30. 多年来,美国和前苏联达成了数项旨在改善直接联系,减少发生意外或非故意核战争的危险。双方在各自首都建立了减少核危险中心。此外,两国均采取了若干单方面的措施,作为“合作非核化进程”的组成部分。到1991年10月,据报道美国已自亚洲撤除了其海上发射的战术核武器和预先部署的战术核武器,到1992年7月也自欧洲撤出了上述武器。在1991年12月阿拉木图和明斯克举行的首脑会议上,独联体成员国同意将所有战术核武器在1992年7月以前撤往俄罗斯,在共同管制之下进行拆除。这项进程于1992年1月开始,到同年5月中旬,所有东欧的战术核武器以及其他6 500余枚武器据报均已远离独联体国家,运往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和美国还解除了其战略轰炸机的战略状态,并于1994年1月同意战略导弹不瞄准对方,因此,到5月30日,其战略导弹将不再以对方的领土为目标。俄罗斯联邦和联合王国也达成了同样的协议。1994年9月,俄罗斯和中国在一项联合声明中同意其战略核武器不瞄准对方,并重申保证相互不使用武力,尤其是相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

31. 同时,联合王国和法国宣布了削减其核力量水平并缩小各自核武器方案的措施。因此,从1991年以来,联合王国削减了半数以上的投掷核弹,并宣布它不预备再替换剩余的武器;这些武器将在下一世纪初除役。此外,联合王国于1991年宣布它将不再保留海洋战术核武器能力。以前作为这项用途的武器将予以销毁。联合王国也放弃提供北约核炮和兰斯导弹。1993年10月,联合王国宣布,服役的每一艘三叉戟式潜艇携带的弹头不超过96枚,并有可能比这个数目少得多。一旦三叉戟式潜艇全面服役后,联合王国由战略和次战略系统组成的作战核库存的爆炸力量与1990年的水平相比,下降了不只25%。

32. 法国方面,宣布它决定将阿德型导弹的生产限制在30枚,而非以前计划的120枚,并决定放弃这些导弹的部署。法国撤消地对地普鲁顿导弹和AN 52机载武器的服役,并进行拆除,大大地减少了它部署的核武器的数目。法国还决定新一代的发射导弹的潜水艇的数目限于四艘,而非以前计划的六艘,并且拉长制造这些潜艇的时间。同样的,从1992年至1995年,用于核武器的经费削减了约25%,其在国防预算中的份额从冷战结束时的三分之一下降到今日的五分之一。法国还进一步降低了其核力量的备战状态。

33. 中国重申它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也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此外,中国提议签署全面禁止核武器公约和五个核武器国家间缔约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条约。¹¹

B. 有关全面彻底裁军的措施和倡议

1. 全面彻底裁军

34. 1990年代初期,人们对在冷战后时期变化了的国际形势下进一步追求全面彻底裁军这一目标的最佳途径作了认真的考虑。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在全体会议上审议“综合裁军方案”项目下的这一问题,但未能就如何进行此项工作达成任何具体

协议。不过,全面彻底裁军仍然是联合国裁军努力的最终目标。

2. 细菌(生物)武器

35. 国际社会在这一领域的努力主要集中于进一步加强1972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公约》缔约国于1991年举行的第三次审查会议决定开始着手这项工作,以期加强《公约》的各项规定。设立了一个《公约》缔约国的政府专家特设小组以便从科学技术的观点来确定和审查可能采取的核查措施。专家小组于1993年9月通过了一份报告,其中载有21条被确定将有助于加强《公约》的效力和改善其执行情况的可行的措施。1994年9月19日至30日在日内瓦召开一次特别会议审议这些建议。会议新设特设小组审查适当的核查措施和草拟加强《公约》的提案,以便载入一份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特设小组在1995年1月4日至6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3. 化学武器

36. 经过20多年的谈判之后,裁军谈判会议于1992年9月缔结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同年,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1992年11月30日第47/39号决议,决议赞扬这项公约并请秘书长作为《公约》的保管人,将其开放供签署。1993年1月13日至15日在巴黎举行的签字仪式上,有130个国家签署了该《公约》。到1995年3月10日,已有159个国家签署了这项《公约》,并有27个国家批准《公约》。《公约》将于至少65个国家批准后180天生效。

37. 《化学武器公约》是第一份全球性可核查的全面多边裁军协议,它规定销毁整个这种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该《公约》生效后,将设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以确保《公约》的有效执行。1993年2月8日在海牙设立了这一组织的筹备委员会,以便制订出适当的程序,为将来的组织奠定基础并帮助各国进行自己的筹备工作。

38. 就该《公约》进行的多边谈判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前苏联和美国之间双边谈判所取得进展的影响。1990年,这些国家签署了一项《关于销毁和不生产化学武器促进禁止化学武器多边公约的协议》。1992年6月,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就销毁和不扩散武器达成一项协议,该协议除其他外,规定协助俄罗斯联邦实现对核武器、化学武器和其他武器的销毁;在销毁这类武器方面进行安全可靠的运输和储存;并制订对产生扩散危险的这类武器的扩散进行核查的附加措施。¹² 为达到有关化学武器的这些目标,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于1992年7月达成《销毁化学武器协定》。¹³ 在1994年1月两国举行的首脑会议上,两国除其他外,重申它们希望促进以安全可靠、及时和无害生态的方式销毁化学武器。¹⁴

39. 首次于1985年聚会的所谓的澳大利亚集团成员国,继续努力通过控制用于化学、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化学前体、生物体和毒素,以协助防止扩散化学和生物武器。关于1992年8月有关《化学武器公约》谈判的结论,澳大利亚集团成员国发表了一项声明,强调它们准备“根据该公约的执行情况,审查它们防止为与该公约之目标相反的目的扩散化学物质和设备而采取的措施,其目的是为了充分履行该公约规定之义务的缔约国的利益而消除此种物质。”¹⁵ 不结盟国家于1994年5/6月在开罗举行的第十一次部长级会议上表示它们反对特设出口控制小组,因为,它们认为,“以不扩散军备为借口”,能阻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它们重申有必要达成多边谈判、普遍参加、综合全面和非歧视性的裁军协定,以解决扩散问题。¹⁶

4. 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40.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长期以来一直在联合国范围内加以审议。人们关注对防止在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基础上出现除现有的原子、生物和化学武器以外的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然而,到目前为止还不可能找到普遍接受的确定这类武器的标准。结果,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倾向于着重禁止特定类型的武器,特别是放射性武器。¹⁷ 在区域方面,埃及提出设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倡议。(见NPT

/CONF.1995/5号文件)。

41. 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审议关于制订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公约的问题。到1992年,为此目的设立的一个特设委员会举行了谈判。集中审议了两个方面的:(a) 在传统意义上禁止放射性武器,和(b) 禁止袭击核设施。到目前为止还不可能找到在一个单独的文书中处理这两个方面的途径,而且在有关这些要素方面没有取得什么进展。1993和1994年没有设立特设委员会,这一问题只是在全体会议上加以讨论。1993年,大会请裁军谈判会议酌情在专家协助下,继续审查这一问题。

42. 近年来,安全理事会也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采取行动。在波斯湾战争之后,安全理事会于1991年4月通过了第687(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规定伊拉克有各种无条件的义务销毁、拆除所有化学和生物武器或使之无害;和有无条件的义务不取得或发展核武器或核武器可用的材料或任何分系统或组成部分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研究、发展、支助或制造设施。依照同一决议,安全理事会设立了联合国特别委员会,自此以来,该委员会与原子能机构合作进行监测和核查方案,以核实伊拉克遵守这些义务的情况(详情见NPT/CONF.1995/7)。此外,安理会在1992年1月31日首脑会议通过一份声明中申明“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成员国承诺努力防止扩散与这种武器有关的研究或生产技术,并为此采取适当行动。¹⁸

5. 在全球和区域限制与消减常规武器和武器转让

常规裁军

43. 传统上,在联合国范围内对裁军问题的审议倾向于给予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比给予常规军备问题更多的考虑。最近,由于开始消减核武器并且发生的涉及常规武器的武装冲突日益增多,人们更加认识到也需要解决常规裁军问题。

1990年,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份案文,其中确定了在削减常规武器和裁军领域的若干问题和可能采取的措施。1991年波斯湾危机和战争的结果是,人们日趋注重常规军备,因此,常规裁军得到进一步加强。大会通过了有关常规军备竞赛和常规裁军各方面的许多决议和决定。联合国的讨论着重于下列这样的问题:对常规武器的限制;国际武器转让和武器生产的透明度;遏制常规武器的非法贩运军事开支的透明度;不人道武器和限制其使用的公约;以及最近讨论的对具有军事用途的技术转让的管制问题。

常规武器登记册

44. 长期以来,人们认识到常规武器的转让对消减这类武器的任何努力产生直接影响。然而,限制这种贸易的试图可能得不到普遍支持。不拥有本国生产的常规武器的发展中国家总是强调需要进口武器以满足它们所认为的安全需要。1990/1991年的波斯湾冲突使得人们广泛认为,先进常规武器的积累可在引起或加剧区域武装冲突方面起主要作用,从而可能对国际稳定构成重大威胁。因此,最近提出了为数众多的关于发展多边机制以控制常规武器转让的建议。

45. 为了创造各国在国际关系中建立更大信任的条件,作为在这方面所能采取的最低限度的初步步骤,确保武器转让方面更大透明度的必要性开始得到越来越多的强调。在这方面,1991年,作为一项自愿建立信任措施,设立了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它于1992年1月1日起实行。1993年4月,会员国首次开始自愿提交有关七种类型的常规武器的武器转让数据以及关于通过本国生产所拥有、获得的军备的现有背景资源和1992日历年的有关政策。打算使该登记册具有全球性质,并收集各会员国自愿提交的资料。旨在促进在积累军备过程中实行限制意愿的登记册被认为有可能成为一个有效的预防性外交文书。对1992日历年,有90个国家政府提交了答复,对1993年日历年,有88个国家政府提交了答复。1994年,设立了一个政府专家小组以审查继续进行的登记活动及其进一步发展。专家小组的报告于1994年提交给大会第四

十九届会议。¹⁹ 大会请秘书长在1997年设立另一个专家小组,审查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²⁰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

46. 附有三项关于特定类型武器《议定书》的1981年《不人道武器公约》禁止或控制使用某些类型的武器。在过去几年,在世界各地的冲突中发生许多对平民使用该《公约》所禁止的武器的情况。例如,尽管《公约》第二号《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钶雷和其他装置,但在世界各地目前或先前的冲突地区散布着数百万地雷。一些国家已要求调查指控的违反行为,并要求按《公约》所规定的,召开一次审查会议或修正会议。尤其是,各国要求加强《公约》有关地雷、制订核查机制和确保地雷以某种方式被制成可探测的并具有一旦战争停止即自毁的能力方面的规定。应法国的请求,联合国秘书长作为《公约》的保存人,设立了一个政府专家小组以筹备定于1995年9月25日至10月13日举行的审查会议。专家小组已在1994年2月至1995年1月期间举行了四届会议。

47. 对使用杀伤人体的地雷的日益关注导致大会于1993年和1994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暂停出口这类武器的决议。²¹ 大会还通过关于协助扫雷的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欢迎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扫雷及决策股,作为协调扫雷工作的联系中心,和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用于资助涉及扫雷的资讯和训练方案,以便利展开扫雷行动。大会请秘书长报告所涉各项问题,包括财政方面的问题,并考虑召开清除地雷的国际会议。²²

区域限制和消减武装部队和常规武器

48. 在审查所涉期间,中美洲国家继续努力在该分区建立牢固而持久的和平。在第一和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协定²³ 所奠定的基础上,哥斯达黎加、萨尔瓦

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几个共和国的总统于1990年12月宣布中美洲为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的区域。²⁴ 在安全委员会内进行了谈判,还就该区域各国之间协调、联系和预防、建立信任的基础上的新的安全模式以及控制和限制军备和军事人员方面达成协议。

49. 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于1992年通过了一项决议,根据这一决议,它除其他外,同意在符合防卫要求和国际承诺的情况下需要尽可能低的军力水平上加强安全和稳定,以此作为区域裁军、军备控制和限制政策的一项指导原则。²⁵ 1993年,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同意实施一项工作方案,该方案除其他外将包括:全球和区域裁军和军备控制;发展、环境和裁军之间的关系;促进常规武器转让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包括提供有关常规武器登记的资料和交换关于国家政策的资料;以及审议促进信任和透明度的各项措施。

50. 北约和当时的华沙条约组织于1989年在维也纳开始进行欧洲常规武装部队谈判。谈判于1990年11月成功地结束,参加会谈的22个国家签署了《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对于《条约》所界定的两个国家集团(北约成员国和华约成员国),《条约》对某些项目的陆基军事装备规定了同等的总限额。这两个国家集团中每一集团的国家--它们是《条约》的缔约国--在欧洲可集体拥有不多于2万辆作战坦克、3万辆作战装甲车、2万门大炮、6 800架作战飞机和2 000架作战直升飞机。该《条约》旨在在欧洲建立一种较低水平的,安全和稳定的常规武装部队均势,消除危及稳定与安全的力量悬殊,并作为一个高度优先事项,消除在欧洲发动突然袭击和发起大规模侵犯行动的能力。随后继续就一项欧洲常规武装部队兵力的协议举行了谈判。1992年7月达成一项表明每一方(北约和前华约成员国或它们的继承国)所决定的人员限额和规定交换关于这类部队资料的协议。两项《条约》均于1992年7月开始生效。目前正在分阶段进行双方商定的裁减,到1995年,各国的军力必须低于宣布的界限。

6.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51. 正如前些年一样,多边论坛继续关注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大会每年都通过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并且裁军谈判会议在一个特设委员会内审议这个问题。到目前为止,主要讨论两种办法:修改现有的协议,例如只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外层空间条约》,或起草新的协议。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支持就一项普遍适用、综合全面、有法律约束力和可有效核查的多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条约进行谈判。有些西方国家集团的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宪章》与外层空间有关的现有多边条约和其他多边和双边条约中与外层空间有关的军备控制条款,连同国际习惯法以及各国的国内法等相互作用和补充,已提供公平、实际、均衡和广泛的法律体制,可确保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用途。大会秘书长于1993年提出了一份关于在外层空间适用建立信任的措施的研究报告²⁶ 和一份关于从事空间活动的国际合作以增进冷战后时代的安全的研究报告。²⁷ 同年,裁军谈判会议在作为朝实现一个安全和稳定的外层空间制度这一目标所采取的一个中间步骤而进行的建立信任措施谈判中显示出越来越大的兴趣。讨论逐渐集中到对详细制订旨在加强外层空间事务的透明度、信任和安全措施的可取性的看法。人们提出了各种具体的建立信任措施的建议,例如交换有关计划和实际开展的空间活动的资料、建立一个国际通知中心以及拟订一个可构成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一总体目标的组成部分的行为守则。1994年,特设委员会就法律和术语问题以及建立信任措施进行了实质性的工作。

7. 有关环境和海洋的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

52. 1992年举行了对《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缔约国的第二次审查会议。会议在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最后宣言》中重申各缔约国在防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方面的强烈共同利益,并确认根据《改变环境公约》应承担的义务已得到忠实遵守。达成了这样一项

谅解,即如果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将化学剂用作改变环境技术破坏了该地区的生态平衡,从而对任何缔约国造成广泛持久或后果严重的毁坏、破坏或损害,该《公约》是禁止这种作战方法的。会议还强调应对科学和技术领域所有有关的研究、发展和新技术给予应有的注意。

53. 1989年举行的《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请秘书长每隔三年提出一次报告,说明有关《海床条约》的发展情况和有关核查其各项规定的遵守情况。根据这一请求,秘书长于1992年提交了一份报告,传达各国政府关于与该《条约》有关的技术发展的答复。²⁸第四次审查会议定于1996年以后举行。

8. 科学和技术

科学和技术的新发展: 先进技术

54. 人们继续相当关注现代军事技术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然而,各国对这一问题的不同态度仍大体和以前一样。工业化国家倾向于强调科学技术的积极效果,而许多发展中国家对其军事用途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表示担忧。这两种态度反映在大会每年通过的决议当中,到目前为止,为合并这两方面的草案所作的努力还未取得成功。²⁹秘书长已向大会提交了关于这一问题的若干份报告,³⁰自1991年以来,裁军审议委员会审议了“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相关领域的作用”这一项目。该项目的审议工作定于1994年结束。虽然已取得相当大的进展,但该委员会未能在其1994年届会期间就一套指导方针和建议达成协商一致。

导弹技术管制制度

55. 近年来,不仅高技术尖端武器,而且军事技术和有关操作专门知识都已成为国际转让的对象。作为对这种趋势的反应,有人提出这样的想法,即通过对供应双重

能力系统,也就是对能够运载常规武器和核武器的系统实行限制来补充现有的对供应核材料和装备方面所受的限制。然而,这一想法未被普遍接受。许多发展中国家认为这种限制是歧视性的,并担心它可能对它们的经济发展产生负面影响。另一方面,大多数工业化国家则坚持认为,需要加强对可用于军事目的的科学技术转让的现有管制制度。一组供应国³¹1987年4月通过的有关敏感的导弹转让问题的指导方针——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宣布它们的目标是希望通过控制可有助于运载系统的转让来限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危险。该规则限制射程不小于300公里,有效载荷不少于500公斤的弹道导弹的出口。³²这一制度原来打算只控制可有助于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导弹系统的装备和技术的转让,1992年7月被修改为也包括能够运载生物和化学武器的导弹。

9. 建立信任措施/军备透明度

56. 在联合国范围内建立信任的概念是拟订一些措施,根据合作和公开实现安全的结构。在核可裁军审计委员会1988年拟订的建立信任措施的适当形式的准则之后,大会近年来通过了各种有关这项问题的决议。³³在这些决议中,大会除其他事项以外,强调需要发展和执行建立信任措施,将其作为推动裁军和限制武器进程和增进和平解决争端的具体手段,从而有助于维持和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1994年,秘书长提出一份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具体处理中非区域的问题。³⁴

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

57.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首次讨论了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问题。在1975年通过《赫尔辛基最后文件》之后,最初的35个参加国在贝尔格莱德、马德里、维也纳和赫尔辛基举行了主要的后续会议。1990年11月,在维也纳签署了一组旨在减少欧洲军事对峙危险的十六条互为补充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1992年通过了一个全面的文书,该文书载有关于交换资料、提供军事演习的事先通知以及限制

这些演习的更为详细的措施。1992年7月在赫尔辛基举行的首脑会议上,52个欧安会参加国,包括前苏联的继承国,通过了“1992年赫尔辛基文件--变化的挑战”。它们决定加强欧安会的体制和结构,并就军备控制、裁军和建立信任和安全开始新的谈判。在维也纳设立了一个新的欧安会安全合作论坛,还有一个加强了冲突预防中心,作为欧安会的一个组成部分。

58. 在其1993年1月举行的会议上,该论坛集中讨论了包括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和摩尔达维亚共和国和前南斯拉夫在内的欧洲的武装冲突问题。该论坛还审议了其他若干问题,即:军备控制义务的协调、军事问题行为守则、军事情报的全球交换、不扩散武器、常规武器转让、关于防卫计划的资料交换和军事联系。还就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了重要讨论。1994年12月2日在布达佩斯举行首脑会议。与会各国将欧安会改名为“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并通过题为“新时代的真正伙伴关系”宣言,关于安全的政治军事方面的行为准则;加强组织的决定;进一步发展欧安会预防冲突和处理危机的能力和安全合作论坛的进一步任务;关于不扩散的原则;和21世纪欧洲共同全面安全模式。³⁵

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

59. 在东南亚地区,1994年7月25日在曼谷举行了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的第一届会议。各国代表在该届会议中同意对共同关心和关切的政治和安全问题的积极对话和协商能对话建立本区域的信任和预防性外交大有贡献(见NPT/CONF.1995/5)。

有关军事事项和军备透明度的客观信息

60. 由于深信有关军事活动的客观信息和更大的公开性将有助于各国之间更加信任,近年来,联合国范围内的各裁军机构日益关注这一问题。大会建议作为建立信任总体过程的一部分,采取多种途径以提高军备的透明度。裁军审计委员会于1992

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组关于军事事项客观信息的指导方针和建议，³⁶这些指导方针和建议在大会1992年12月9日第47/54 B号决议中获得一致赞同。指导方针指出，公开性和透明度有助于建立信任、缓和紧张局势和促进就其他裁军措施达成协议。1994年，秘书长根据在此领域积累经验的国家报告向大会提出关于指导方针和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³⁷

61. 1992年，裁军谈判会议开始了讨论军备透明度问题。1993年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并于1994年继续开展其工作。委员会审查了关于增进军事事项的透明度和公开性以及扩大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见上文第44和45段）的各项建议。它还讨论了提高过分和不稳定的军备积累的公开性和透明度、通过本国生产拥有和获得的军备以及具有军事用途的高技术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转让的各种途径。委员会进一步继续审查相互有关的各个方面和拟订普遍适用、不加歧视的切实措施，以增加裁军领域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开放天空条约》

62. 1992年3月24日，加拿大、美国和23个欧洲国家在赫尔辛基签署了《开放天空条约》。创建从加拿大温哥华到俄罗斯联邦海参崴领土上空开放天空制度的这一《条约》的目的，是通过对非武装的监视飞机开放在签署国上方领空的飞行来促进更大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该协议有助于监测对现有或将来的军备控制协定和建立信任措施的遵守情况。在维也纳设立了一个开放天空咨询委员会，任务是监督《条约》的执行和实施。该协议是无限期的，将在交存20份批准书之后60天开始生效。在生效三年后并在其后每隔五年将举行审查会议。

10. 裁军的经济方面

63. 三十多年来，减少投入军事部门的巨大财政、物资和人力资源并将它们的一部分重新拨给国家经济的民用部门的可能性一直成为联合国范围内审议的对象。

然而,在冷战后时期,把军事资源重新分配给民用部门的可能性重新引起了国际社会的注意。日益相关的另一个问题是裁军的经济费用。由于正在进行一些重大的军备裁减。许多国家正在面临未预见到的有关武器的安全物理拆除和销毁或贮存有关环境危害的预防和有关核查裁军协定措施的费用问题。联合国裁军研究所1992年编写的关于裁军的经济方面的报告³⁸的主要调查结论是,裁军具有涉及短期费用以及长期利益的重大经济后果。

64. 关于1990年代武装部队和军备的重大裁减的前景,“和平红利”问题引起人们相当大的注意。自90年代初以来,全世界的军事开支趋于下降。然而,改善了的政治环境还未对军事预算产生重大影响,到目前为止,关于把大量和平红利用于各种生产和注重发展的需要的希望还未实现。最近,人们重新作出努力使更多国家参与关于自愿的军事开支标准化报告制度,1980年,大会曾建议各会员国参加这一制度。³⁹自那时以来,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载有会员国提供的关于它们的军事开支资料的标准化报告。到目前为止,约有40个国家参加了这一汇报制度。大会在未经表决通过的1994年12月15日第49/66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对加强和扩大参与这一报告制度的途径和方法的意见。

65. 近年来,转用问题引起人们新的重视。1991年,向大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将与军事有关的资源用于环境保护的可能性的专家研究报告。1990年和1992年在莫斯科;1991年在北京;1992年在德国多特蒙德及在华盛顿;以及1993年在香港举行了关于转用和有关事项的会议;随后,人们日益支持政府在裁军与发展交汇即转用的领域采取行动。人们普遍认为,国际合作、交流和研究以支持军转民的工作应予以扩大;多边和私人金融机构应解决转用的资金需求;以及资料在转用过程中是重要的资源。秘书长定期有关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等特定活动的报告,⁴⁰是根据1987年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要求编制的。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⁴¹中强调,鉴于国际形势的变化,并根据各国在冷战后时期努力进行军事和经济调整的经验,需要认真审查整个问题,能为秘书处在这一重要领域的进一步行动提供能

反映国际关系新现实的新的指示和指导方针。叶利钦总统在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发言⁴²中提议于1996年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关于在转用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会议。

注

¹ 不扩散条约的第六条如下：

“第个缔约国承诺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以及就一项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真诚地进行谈判。”

² 这些决议以下列表决结果通过：45/59 B(125票对17票,10票弃权)；46/37 D(122票对16票,22票弃权)；47/53 C(126票对21票,21票弃权)及48/76 B(120票对23票,24票弃权)；49/76 E(115票对24票,31票弃权)。

³ 第49/75 K号决议(78票对43票,38票弃权)。

⁴ 通过为第49/75 P号决议(171票对零票,1票弃权)。

⁵ 通过为第49/75 L号决议(未曾表决)。

⁶ 详细情况见NPT/CONF.III/5和NPT/CONF.IV/5。

⁷ 第48/75 L号决议。

⁸ 见CD/1258。

⁹ 见CD/1285。就乌克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国和乌克兰通过了一份关于安全保证的备忘录(见NPT/CONF.1995/6)。

¹⁰ 按照公布的数字，核武器国家核力量的目前水平(第一阶段限制和裁减战略武器会谈之后)如下：美国：9 279；俄罗斯联邦：7 863；法国：525；中国：435；联合王国：200。

¹¹ 见A/49/PV.8。

¹² CD/1162。

¹³ CD/1161。

¹⁴ 美国允诺提供3 000万美元帮助支持俄罗斯联邦的一所分析化学实验室以促进化学武器的销毁,并同意考虑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支持俄罗斯联邦的化学武器销毁方案。

¹⁵ CD/1164。

¹⁶ CD/1261,第53段。

¹⁷ 放射性武器是含有放射性物质的装置,它们通过常规炸药扩散。

¹⁸ S/23500。

¹⁹ A/49/316。

²⁰ 第49/75 C号决议。

²¹ 第48/75 K号决议和第49/75 D号决议。

²² 第48/7号决议和第49/215号决议。

²³ 详细情况见NPT/CONF. IV/5,第136段。

²⁴ 《蓬塔雷纳斯宣言》(A/45/906-S/22032,附件)。

²⁵ AG/RES.1179(XXII-0/92)。

²⁶ A/48/305和Corr.1

²⁷ A/48/221。

²⁸ A/47/362。

²⁹ 见第49/67号决议和第49/68号决议。

³⁰ A/45/568、A/48/360 和 A/49/502。

³¹ 最初成员国是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联合王国和美国。随后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希腊、冰岛、爱尔兰、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瑞士加入该制度。1993年11

月29日至12月2日在因特拉肯举行的会议上,阿根廷和匈牙利的加入使得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成员的数目成为25个。

³² 弹道导弹包括如下:空间发射运载工具、无人操纵空中运载工具、初级重返大气运载工具、靶机和巡航导弹。

³³ 第45/58 M、第45/62 F、第46/37 B、第47/53 F、第47/54 D、第48/76 A、第49/76 C和第49/77 D号决议。

³⁴ A/49/546。

³⁵ A/49/800-S/1994/1435。

³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7/42),附件一。

³⁷ A/49/225。

³⁸ A/47/346。

³⁹ 大会第35/142 B号决议,第2段。

⁴⁰ A/44/449、A/45/592、A/46/527、A/47/452和A/48/400。

⁴¹ A/49/476。

⁴² 见A/49/PV.5。

- - - - -